

2015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

北京证监局/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本报告期除精算假设变更外，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。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、死亡率和发病率、费用假设、退保率、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，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。

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，其中，折现率变化增加准备金人民币 8,510 百万元，部分险种发病率假设变化增加准备金人民币 980 百万元，其他假设变化增加准备金人民币 7 百万元，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，合计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 9,497 百万元。上述假设变更合计增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4,217 百万元，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5,280 百万元。

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，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3 月 23 日